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6108)

(創業板股份代號：818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合共有1,20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須就提呈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205,000,000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0%。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74,316,760 (100%)	0 (0%)
2.	(a) 重選李植悅先生為執行董事。	474,316,760 (100%)	0 (0%)
	(b) 重選何厚祥先生，BBS, MH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74,316,760 (100%)	0 (0%)
	(c) 重選宋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67,487,198 (98.56%)	6,829,562 (1.44%)
	(d) 重選梁志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74,316,760 (100%)	0 (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74,316,760 (100%)	0 (0%)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67,487,198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467,371,810 (98.54%)	6,944,950 (1.46%)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474,316,760 (100%)	0 (0%)
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購回之股份數目。	467,371,810 (98.54%)	6,944,950 (1.46%)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修訂而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戴海東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raymedicine.com>內保存。